

海南省审计厅关于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补助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7〕460 号）要求，制定审计厅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省审计厅成立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厅办公室组织开展 2016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将自评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贺庆华；

成员：赵永飞、李翠云、张雨薇。

二、制定评价指标

2016 年绩效自评项目为“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补助专项”，相应评价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决策程序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分配结果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到位时效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项目绩效	55	组织实施	10	财务管理	3
				组织机构	1
				管理制度	9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产出质量	4
				产出时效	3
				产出成本	3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社会效益	8
				环境效益	8
可持续影响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三、收集评价资料

2017年6月15日前收集汇总如下评价资料：

- （一）审计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 （二）厅党组会议、厅长会议纪要及相关的法规政策依据；
- （三）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
-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开展分析评价

2017年6月16-21日，将收集汇总之后的资料，对照评价指标进行详细的分析评价，逐步打分。

五、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

2017年6月22日起撰写评价报告，7月31日前将非涉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项目库绩效管理模块上报，同时在7月底前将非涉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海南省政府网站或本单位外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公开网址在项目库绩效管理模块中录入

以备核实。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补助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海南省审计厅

主管部门: 海南省审计厅

评价时间: 2016年6月14日 至 2016年7月20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海南省审计厅

上报时间: 2017年7月30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补助专项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计划差旅天数	1620 天	85%	80%	70%	60%
	完成审计项目个数	20 个	79 个 85%	80%	70%	60%
成效指标	审计挽回经济损失额	1.2 亿	85%	80%	70%	60%
	完成率	达到 90%以上	85%	80%	70%	60%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如预算申报时没有填报绩效目标的，根据项目测算明细或实施计划填写。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审计厅		主管部门		海南省审计厅	
项目负责人	张震华		联系电话		0898-65338171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5楼				邮编	57020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62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62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6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362	省财政	362		362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贺庆华	总审计师	省审计厅	100	贺庆华		
赵永飞	主任	省审计厅	100	赵永飞		
李翠云	办公室副调研员	省审计厅	100	李翠云		
张雨薇	办公室主任 科员	省审计厅	100	张雨薇		
<p>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贺庆华</p> <p>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2017年7月29日</p>						

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补助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海南省审计厅是海南省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全省审计工作。办公地点设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大楼五楼。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内容及范围

负责对省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配合相关部门查处重大案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公布审计结果；对省级各部门单位、下一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对省属国有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对各级政府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国有资产使用等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6度，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补助经费涉及项目的计划20个，

计划差旅天数 1620 天。审计挽回经济损失额 1.2 亿元，完成率达到 95%。项目资金节约率 1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为预算安排的审计业务费，资金 362 万元，已于 2016 年拨款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在项目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在资金管理上，按照财务准则和会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用款计划，财务部门审核，厅领导审签，省会计核算站审核。经过层层把关，严格落实财务制度，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法定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对 2016 年度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在年初做出统一的安排。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并明确审计项目的种类、单位数量和时间要求等，按规定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同时，将审计项目计划作为检查考核审计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严格按照《审计现场管理办法》

(琼审〔2013〕330号)、《审计业务限时办结制度及审计项目审理工作办法》(琼审办〔2013〕666号)、《审计方案管理工作规程》(琼审综〔2011〕7号)等制度执行,提高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较好实现计划设定的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对项目的各项成本进行控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从源头入手,狠抓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统筹安排项目预算指标,合理测算项目支出,全年预计增加20个项目,2016年实际增加23个审计项目,审计完成率达到115%,重点审计了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扶贫等重点专项资金、生态环境、重大投资项目以及部分国有企业。我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鼓励创新、推动改革,在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提高公共资金使用绩效、维护民生和生态、规范权力运行以及促进反腐败等方面发挥了积

极作用。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以质量为抓手，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打造“精品项目”，实现管理过程精细化、执行过程简约化、工作考核目标化，大幅提升审计工作质量，通过审计执法检查 and 优秀项目评选，树立标杆典型、鼓励赶超精神。

4. 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2016 年度，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政府及各级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岛为总抓手，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为企业和居民减税约 60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有效弥补了“营改增”减税政策对我省财政收支平衡的影响。投入 78.9 亿元扶持互联网+、旅游、医疗健康等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2)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补短板、去库存、降成本”。实现离岛免税政策第三次调整。推动房地产去库存，库存可售面积比上年末下降 868 万平方米。落实中央普遍性降费政策，全年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约 4 亿元。落实减免税优惠政策，全年为小微企业减税约 6.9 亿元。

(3) 有力推动“促改革、转方式、防风险”。重点支持法院、

检察院系统财物实行省级统管、新一轮农垦改革。推动财政支持方式转变，规范设立 4 支创投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防控财政风险。

(4) 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省本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的资金 267.1 亿元，占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92%。省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8 亿元，比上年增长近 9 倍；投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 4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92%；用于社会保障 12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5%。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批复的绩效指标为：(1) 产出指标：全年预计完成项目 20 个，计划差旅天数 1620 天；(2) 成效指标：揭示审计项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增收节支，整合审计资源，提高审计项目绩效和质量，全面推进全省审计工作上台阶。完成率达到 95%。项目资金节约率 10%。

结果分析：两项指标完成绩效效率 100%。

(二) 项目绩效未完成情况

无项目绩效未完成情况。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

办〔2011〕184号)；

3.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7〕460号)；

4.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琼财绩〔2013〕2290号)；

5. 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南》；

6. 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

(二) 评价结论

审计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我省审计工作发展要求。审计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的效益。综合考评得分为10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6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9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5		
				产出质量	4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4		
				产出时效	3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3		
				产出成本	3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3		
				项目效果	40	及时性	8	数据存储、传输、交互(8分)	8
						有效性	8	有效确保审计项目工作实效(8分)	8
						可靠性	8	系统安全可靠(8分)	8
						可持续影响	8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审计署对全国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认真履行审计保障和监督职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经济责任审计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不断提高审计管理水平,完成预期工作目标的同时,确保审计质量和审计效益。

(二) 实行严格项目计划、项目进度通报管理、项目后评价管理的一系列管理措施,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和管理,按月对审计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办。对项目实行严格限时制、单个项目预算审批、重大项目支出集体审议等,发挥审计组廉政监督员现场监督管理作用。

（三）厅机关办公室作为综合管理部门，发挥了重要的枢纽作用，切实保障全厅工作协调高效运行。加强对重点岗位的监管和关键人员的廉政教育。对中介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财务和物品采购等岗位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廉政风险评估和检查。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尽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与新形势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离实现审计全覆盖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二是审计质量和审计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还需努力创新审计技术方法与模式，提高工作绩效。